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韻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04,7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8日，按年息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8日，按年息百分之4.656計算之利息，並及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4,755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

01 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
02 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
03 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
04 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
05 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
06 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
07 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
08 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4年
09 03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1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
10 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
11 調）加2.17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三）。上開借款自債
12 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
13 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
1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15 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
16 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（證四）。
17 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
18 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
19 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
20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
21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
22 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
23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
24 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
25 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2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
26 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
27 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
28 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,204,755元及如上所示之
29 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
30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